

基于语料库的构式“V了个X”研究

燕维江

湖南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 湖南 长沙

收稿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3年4月3日; 发布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摘要

“V了个X”构式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频率非常高,具有很强的搭配能力。文章基于BCC语料库,从句法、语义、语用三方面对其进行研究,认为该构式具有表达主观大量和主观小量的构式义;再分析其生成原因,即语言的经济性、语言的象似性和构式压制;最后再对其异形同义结构“VX了”进行使用范围,语用焦点上的对比。

关键词

V了个X, 语料库, 构式, 生成原因

A Corpus-Based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V LeGe X”

Weijiang Y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hangsha Hunan

Received: Feb. 23rd, 2023; accepted: Apr. 3rd, 2023; published: Apr. 11th, 2023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V LeGe X” is used very frequently in daily life and has strong collocation ability. Based on the BCC, the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aspects of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clud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has the constructive meaning of expressing a subjective large amount and a subjective small amount. Then we analyze the reasons for its generation, namely, the economy of language, the iconicity of language and the constructive suppression. Finally, we compared the scope of use and linguistic focus with its allomorphic synonym structure “VX Le”.

Keywords

V LeGe X, Corpus, Construction, Reasons for Generation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V 了个 X”在现代汉语中使用频率很高，是一个被人们广泛接受的语法结构。该结构在语体色彩上多倾向于口语，常见于日常对话之中。基于语料库的语法事实，我们发现在“V 了个 X”结构中，“个”字后能接“痛快”、“头发”等本不该被“个”修饰的词语，并且能一定程度上表达出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因此本文以“V 了个 X”为研究对象，从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语料库(BCC) [1]选取语料，对“V 了个 X”构式进行研究，对其进行句法、语义和语用上的分析。本文认为“V 了个 X”可分为构式和普通结构，因此未收录非构式的“V 了个 X”结构，例如“当了个办事员”。

以往的研究主要探讨“个”为补语标记还是宾语标记，争议的问题在于其句法类型的定性和“个”的定性，例如游汝杰[2]认为“个”是一个补语标记，张谊生[3]认为“个”是补语标记，鲜有从构式角度分析的文章。研究“V 了个 X”结构的使用现状，有利于母语学习者感受到语法的渐变性，同时能起到规范现代汉语的作用，也可以对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提供例证。

2. “V 了个 X”的句法分析

2.1. “V 了个 X”的构件成分

2.1.1. 构式变项 V

(1) 突然，就像猫在一刹那伸出爪子，毫无警告地扑向不加防备的猎物一样，她转向迈克西姆，打了他措手不及。

(2) 后来，那丘八看出自己的优势，把敌人推到山沟边缘，使他的脚在潮湿的地上一滑，跌了个倒栽葱。

“V 了个 X”中，V 一般是单音节及物动词，并且名词项 X 是动词项 V 的宾语，一般都是动宾关系。本文基于 BCC 语料库筛选出语料，其中出现频率最高的 10 个动词如下表 1：

Table 1. The 10 most frequent verbs of “V”

表 1. “V” 出现频率最高的 10 个动词

名词	打	做	找	成	来	开	有	换	使	出
频率	1761	1017	499	466	377	272	246	234	194	193

2.1.2. 构式变项 X

变项 X 可分为“V 了个 NP”与“V 了个 VP”

(3) 天气不错，忙了一上午，也不知道都干嘛了，好像只是理了个发而已！

(4) 沙家驹苦了张脸，立刻弯身朝未来岳父鞠了个九十度的大躬。

(5) 想好以后，我就赶去参加刚答应下来的晚宴，又玩了个痛快。

(6) 许永楠紧咬牙关, 举起一盆冰水, 把自己从头到脚泼了个透湿。

无论是名词“发”和“躬”, 还是形容词“痛快”和“透湿”, “个”显然不能修饰, 因为在现代汉语中, 不能说“一个躬”或者“一个痛快”, 可见“了个”作用的对象并非句法层面上“个”后的形容词或名词, 而是语义层面上的整个行为动作, 重在表示主观情态义。

2.2. “V了个X”的句法功能

2.2.1. 充当谓语

(7) 饥寒交迫的乾隆看见这热腾腾的饭菜, 便狼吞虎咽地吃了个精光。

(8) 哦! 见鬼, 霍华德, 我刚才只是吹了个十足的大牛。

2.2.2. 独立成句

(9) 桂英道: “难道你两个人, 吃了个不抬头, 就没有说一句什么话吗?”

(10) 棉花生长后劲差, 结果棉花减产, 吃了个大亏。

综上所述, 构式“V了个X”在句法功能上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在句中的位置一般能充当谓语, 或者独立成句。

3. “V了个X”的语用分析

3.1. 表达说话人主观性

语言的主观性, 即说话人在说话过程中往往会附带一些个人的主观色彩, 表达说话人个人的情感、态度或立场等, 是语言的重要特点之一[4]。主观性的存在使得说话人可以在话语中留下“个性化”的特点。“V了个X”构式的主观性表现十分明显, 通过“V了个X”说话人可以表示强烈的个人的情感色彩。例如:

(11) 他们哪里甘心, 于是把我的行李翻了个遍, 但没找到任何东西。他们做梦也想不到我的手杖里会藏着无价之宝。

(12) 我们的毕业生看来干得很地道, 甚至连国会图书馆也查了个遍, 查找南海文学, 出版的和未出版的材料都找了, 一点也没有提到三海妖, 连一个字也没有。

以上例句都表示说话人主观上因为不理解某些现实现象而作出的感叹。

3.2. 焦点凸显

“焦点”是一段话中信息强度最高的部分, 是说话人希望听话人接受的部分。张伯江(1996) [5]: 由于句子的信息编码往往是遵循从旧到新的原则, 越接近句末信息, 内容就越新。

说话人希望听话人注意到自己话语的内容, 往往会采用一些方式去凸显希望被注意到的内容, “V了个X”就是让宾语或者补语成分处于句尾, 占据焦点的位置, 使该成分成为信息强度最高的部分, 以此凸显其程度义。同时, “重音”也突出了“焦点”的信息, 在“V了个X”中, 重音往往都是处于“X”的位置。

4. “V了个X”构式义解析

构式义, 指形成的构式在使用中体现的特殊语法意义, 该语法意义不能从它的组成成分推导出来, 不可推导性被认为是构式义最本质的特点。通过对语料的考察发现, 该构式在句子中具有两种表示主观量级的构式义。

对于“V了个X”结构所体现的量级差异前人也有过相关佐证, 周清艳(2009) [6]从“个”的角度出

发,通过比较分析证明了“V个X”结构的量性特征,认为“V个X”结构内部的不同意义类型都与“量”意义密切相关,其中隐性量中的价值小量和主观异态量。基于构式语法理论,本文认为“V了个X”的构式义可归纳为:说话人希望向听话人凸显某件已经发生的事或者某件事发生的结果/状态的主观评价。该评价具有主观上的量性差异,可分为主观大量和主观小量。

4.1. 主观大量

(13) 她吃了个饭, 喝了碗热茶。

(14) 我心中将这些翻来覆去地想了个遍, 还是理不出头绪来。

试比较(13)句和(14)句中“V了个X”结构, 两句虽然都是使用的“V了个X”形式, 但两句实际上有很大的差别,(13)句只是在陈述“吃饭”、“喝茶”的现实现象, 表达出这一动作体现出来“V了个X”的简单施受关系, 诠释了动作行为的结束, 没有其他附加意义。本文认为这样的结构就不属于构式。这是助词“了”和量词“个”语法功能的简单相加, 不仅因为这种等同关系属于人类基本的认知经验, 更因为它是直接编码在结构上, 并且可以从组成成分推导出来。

(14)句则相对(13)来说具有主观上的高程度义, 其补语表现出程度更深的意义。在这种表达中, 能够充当补语的多为表示各种类型的状态词或者表达高程度义的固定短语, 表达高程度义例如: “想了个遍”, “吃了个一干二净”, 表达结果状态例如“该想过全都想了”, “能吃的已经全都吃了”, 都可以表示达到一个至极的状态或表示结果/状态已经达到了极高点。同时, 如果一些补语本身并没有高程度义, 也可以在补语之前加上“个”, 来表达一种极性状态义, 例如“说了个清楚”, 它的语义其实是说一种接近“完全清楚”的状态, 这种含义是“V了个X”结构整体赋予的, 是说话人主观上的程度义, 具有不可推导性。

在实际语用调查上还发现, 如果是表示主观大量的构式义, 那么 NP 和 VP 在语用中存在着差别, VP 必须是褒义或者中性的, 例如“玩了个够”、“玩了个痛快”、“玩了个快活”, 绝不会是小量或贬义的, 例如不能说“玩了个不够”、“玩了个无聊”、“玩了个难受”。这正是因为“V了个VP”构式的语用义是: 表示动作在主观上能够轻松地达到 VP 所期望的程度。如果达到 VP 的程度太困难或者程度量太小, 就不符合“V了个VP”的量性原则, 太困难不符合“轻松达到”的语义, 太小量不符合“主观大量”的构式义。

为何 VP 不能是贬义的表达呢? 因为贬义表达的是负面情感。雷东平(2017) [7] “负面的”从认知上来说“小”的, 人们具有趋利避害的认知心理, 潜意识中都是希望好的事物越多越好, 越容易越好。这就解释了为何 VP 的内容需要能够表达大量的含义, 且感情色彩上必须为褒义。

4.2. 主观小量

(15) 因此, 春节晚会的众多节目像老百姓过年时放的爆竹, 只图了个响儿。

(16) 刚刚那小鬼是他唯一的命根子, 所以这一票少说也可以敲个五十万两, 我只不过是拿了个一万两, 对你们来说是九牛一毛, 根本没啥损失。

(15)句和(16)句体现了说话人主观上希望将事物的评价往小里说, 这类对话中的“V了个X”大都是说话人刻意或者无意之间想要缩小所言事物的价值, 以达到使听话人尽量减少对其关注的作用。

表主观小量的“V了个X”前面经常加上例如“只(只是、只不过)”“就(也就)”“不过(不过是)”“仅仅”这些表主观小量的副词标记, 并且在句子后面都能带上“罢了”“而已”等表示小量的词, 还可以用能够表示细小、轻松的儿化韵, 例如“图了个响儿”, 这些常用来限制范围的表主观小量的标记与表主观小量的“V了个X”有着内在的联系, 一起使用能够更加符合语言表达的需要。基于 BCC 语料

库的真实语料，我们发现表达主观小量构式义的“V了个X”往往和表数量少的成分一起出现，例如“拿了个一万两”与表数量少的成语“九牛一毛”一起使用，也证明了主观小量义的存在。

5. “V了个X”生成原因分析

5.1. 语言的经济性

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又称“省力原则”，贯穿于语言系统的各个层面，是语言发展变化的重要推动力之一。经济性原则指的是，为了提高语言符号的使用效率，人们往往会在不影响表意的前提下，采用较为简洁的语言形式。语言的经济性主要表现为：使用更少的话语表达更加丰富的内容。

构式“V了个X”有较强的经济性，用一个较短的结构能表达出说话人的主观评价和一件事的程度性质，同时表达出说话人的感情色彩，使语言精练而有特色。“V了个X”用较少的投入来最大化语言的表达效果，其生成符合语言的经济性原则。

5.2. 语言的象似性

语言的象似性相对于语言的任意性，自索绪尔提出语言符号形式与意义的关系是任意的之后，这条原则长时间以来被语言学界奉为圭臬。随着认知语言学的发展，认知语言学家们建立了语言形成的核心规律，即“现实—认知—语言”[8]，认为语言和认知有密切的联系，此后语言符号的象似性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一般认为，语言的象似性原则有三种类型，即距离象似性原则、顺序象似性原则、数量象似性原则。“V了个X”作为一个构式，与语言的象似性也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本文认为，数量象似性原则对其生成有重要作用。

Hiraga (1994) [9]指出，语言形式的量与形式所表达意义的量(即意义的强度或程度)之间存在象似性关系。也就是说，比较大的信息在句法上可能采用比较复杂的形式，采用比较多的句法成分，反之就采用比较简单的形式，采用比较少的句法成分。这项语言普遍特征的证据非常多，例如，“漂亮”和“漂漂亮亮”的意义区别，因此“VX了”和“V了个X”在语义上是有差别的，即使有些时候二者的差别比较小，但汉语母语者是能够察觉到其中的区别的。即“个”的存在有凸显焦点的作用，使动作的结果得到突出。

5.3. 构式压制

“V了个X”中有一种特殊例子，例如：

(17) 这次出门找庞丽娜和老尚也是假找，如何到了河南滑县，又如何去了延津，从延津又来到陕西咸阳，一五一十，来龙去脉，说了个痛快。

(18) 对于爱恋的人而言，这些磨难只是让爱的步伐打了个迂回，那种想要永往直前的势头是挡不住的。

Goldberg (1995) [10]指出“构式压制是指构式对词项施压使其产生跟系统相关联的意义”。通过施压可以使那些不合适的现象变得合适。只要在构式中看似句法、语义冲突的现象最终变得和谐的都可以认为是构式压制。从这个角度看，原本不受“个”修饰的“痛快”等结构，是一种构式义对词汇义压制的结果，此时句子的表达重点已经不是动词的意义，而是说话者想要凸显的主观程度义。

6. “V了个X”与“VX了”的差异

语言学家 Bolinger [11]认为：“句法形式的不同总是意味着意义的不同。”因为经济型原则是语言的重要原则之一，所以语言中一般不会存在语言形式不同而语法意义完全相同的现象。在现代汉语中，“V了个X”与“VX了”虽然形式不同，但都能够表示“动作—结果”的语法意义，在多个方面还是有值得

注意的区别, 本文大致归纳为使用范围、语用焦点的差异。

6.1. 使用范围差异

在语法结构的差异主要为“V了个X”和“VX了”的使用范围差异, 例如某些“V了个X”结构并没有相对应的“VX了”结构形式, 结果补语为单音节动词时体现得尤为明显, 这与C组结构所要求的大量意义有一定的关系(见表2)。

Table 2. Differences based on the scope of use

表 2. 基于使用范围差异

看见了	*看了个见
学会了	*学了个完
写完了	*写了个完

造成差异的原因就是以上“VX了”例中表示的结果是客观的, 这些词汇进入“V了个X”无法赋予其主观程度义。

二者的差异还体现在是否能带宾语上, “VX了”可以自由带宾语, “V了个X”一般不能带宾语(见表3)。

Table 3. Differences based on the objects carried

表 3. 基于所带宾语差异

看清楚了	*看了个清楚
他查清楚了凶手	*他查了个清楚凶手
找遍了所有的商场	*找了个遍所有的商场

6.2. 语用焦点差异

“V了个X”与“VX了”都能表示动作与结果的语法意义, 但前者不仅具有主观非常态, 还具有焦点特质。焦点是语用学的概念, 人们之所以要说话, 是为了向对方传递他们所不知道的新信息, 新信息的内容一般是交谈的重点, 称为“焦点”。“V了个X”就是说话者希望受话者对“VX”引起注意的手段。例如:

(19) 杰森的房子反映了他的个性——舒适, 清爽, 讨人喜欢。他陪着佩姬把房子转了个遍。

(20) 他找不到二十年前那个春天他坐着蒸汽机火车来到这里时的车站大楼, 也找不到马车夫赶着马车转遍了整座城市后带他来的那个每个房间都有电话的共和国旅馆。

“转了个遍”和“转遍了”相比, (20)句的焦点在于“马车夫找到的、每个房间都有电话的共和国旅馆”。(19)句的焦点在于“转”这个动作达到了量级的高点, 因为(19)句的“遍”置于句子的末尾, 就自然而然获得了焦点的位置。如果换成“他陪着佩吉转遍了房子”, 因为“VX了”不具有主观大量的构式义, 焦点就有可能在“陪”这个动作上或者“房子”这个处所上, 但在“他陪着佩姬把房子转了个遍”中, 因为“V了个X”构式赋予的主观大量义凸显了“遍”这个结果, 并且在“转了个遍”后面不能加其他成分, 所以受话人就不容易将焦点放在“陪”或者“房子”上面。

7. 结论

本文通过构式语法理论, 对构式“V了个X”进行分析, 整理了“V”和“X”的成分, 随后分析了

“V 了个 X”存在的构式义。本文认为同一个句法结构“V 了个 X”在语义层面上有两种极性状态义，分为主观大量义和主观小量义。传统的语言分析法有意无意排斥意义的存在，这样就对“V 了个 X”缺乏一个整体的意识，构式语法理论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推进了语法研究的深入，凸显了结构的整体性特征，这也是构式语法理论的价值所在。

基金项目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20B152)和湖南省社会科学评审项目(XSP21YBZ106)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荀恩东, 饶高琦, 肖晓悦, 臧娇娇. 大数据背景下 BCC 语料库的研制[J]. 语料库语言学, 2016, 3(1): 93-109+118.
- [2] 游汝杰. 补语的标志“个”和“得” [J]. 汉语学习, 1983(3): 18-19+49.
- [3] 张谊生. 从量词到助词——量词“个”语法化过程的个案分析[J]. 当代语言学, 2003(3): 193-205+285.
- [4] 沈家煊.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1(4): 268-275+320.
- [5] 张伯江, 方梅.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
- [6] 周清艳. 现代汉语中“V 个 N/VP”结构与隐性量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 2009.
- [7] 雷冬平. “V 个 XP”构式家族及其主观量一致性研究[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6(3): 87-97.
- [8] 王寅. 认知语言学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 [9] Hiraga, M.K. (1994) Diagrams and Metaphors: Iconic aspects in Language. *Journal of Pragmatics*, 22, 5-21. [https://doi.org/10.1016/0378-2166\(94\)90053-1](https://doi.org/10.1016/0378-2166(94)90053-1)
- [10] Goldberg, A.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Chicago, 5.
- [11] Bolinger, D. (1968) *Aspects of Language*.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New York.